## 行政起诉状

原告姓名:李燕;性别:女;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 1986年8月29日;

住址:长沙市开福区陡岭路4栋2门201房

被告一: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刘拥兵 职务: 区长

地址: 开福区盛世路1号

被告二:长沙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胡忠雄 职务: 市长

地址:长沙市岳麓大道 218 号

## 诉讼请求:

- 1、撤销被告一作出的开政征补字[2018]第2号《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 2、撤销被告二作出的长府复决字[2018]第31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 事实和理由:

2018年7月31日,被告开福区人民政府作出了开政征补字 [2018]第2号《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原告认为,被告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明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依法应予以撤销。原告于2018年9月27号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长沙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长府复决字[2018]第31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予以维持开福区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原告于2018年12月22日收到)。原告对此不服,依法提起诉讼:

## 具体理由:

2018年7月31日,被告开福区政府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开政征字(2018)第2号),原告房屋正位于该征收决定公告确定的征收范围内,据已查明的事实,原告认为被告开福区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行政行为严重违法;

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不具有合法性。

原告认为,《开福区陡岭路两厢地块棚改项目》是征收个

人房屋的政府工程项目,是涉及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风险评估应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未经风险评估的,一律不得作出决策。然而经调查发现,区征收办提供的《关于开福区陡岭路两厢地块棚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是 2018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且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上没有加盖市、县级人民政府公章)。而长沙市发改委作出的《关于开福区陡岭路两厢地块棚改项目立项的批复》是 2014 年 2 月 13 日作出的,也就是说长沙市发改委是在没有取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情况就作出了批复,这显然是违反相关条例与意见的规定。同时该棚改项目也未通过环保局进行环境风险评估。

二、被告开福区政府直接违反长沙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长政办发〔2015〕64号)

根据长沙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长政办发〔2015〕64号),其中第四条明确规定:<u>市人民政府授权市住房保障局作为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的购买主体,由其依法开展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活动。</u>而从《关于开福区陡岭路两厢地块棚改项目(西片区)一期》棚改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相关证明及回复函等各种文件之中可以看出,<u>该项目的购买主体并非市住房保障局</u>;因此该征收决定的前置程序中存在明显的违法行为。

综上,被告一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开政征字(2018)2号)以及被告二作出的长府复决字[2018]第31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均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原告依据《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请求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原告: 2018年12月 日